

## 关于对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宜回复如下。

本公司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7日

